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40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5月10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” 動議的議案

劉秀成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劉秀成議員就
“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被解散後，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發揮理想成效，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與責任，制訂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，包括：

- (一)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，重新規劃各區所需的社區設施，並在地區層面解決興建學校、醫院、公屋、社區中心、骨灰龕、堆填區、焚化爐、廢物回收中心等選址及時間表問題；
- (二) 落實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，完善街道綠化與美化工程；及
- (三) 配合海濱規劃與發展，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各區的海濱連接工程與管理。